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創美·CH'MEI

Charmacy Pharmaceutical Co., Ltd.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9)

年度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 2026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南沙區東涌鎮瀝裕街 33 號二樓會議室就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舉行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核數師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3. 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宣派末期股息。
4. 考慮及酌情批准關於 2026 年度董事薪酬。
5. 考慮及酌情批准續聘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 2026 年度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6. 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銀行申請不超人民幣 28 億元綜合循環授信敞口額度及提供擔保相關事宜，並全權授權本公司總裁姚創龍先生自本議案於年度股東會審議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東會結束時止在上述的綜合循環授信敞口額度內辦理相關手續及簽訂所有相關文件。

作為特別決議案

7.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 20% 的股份，並授權董事會就本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相應修訂，以反映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新股本架構：

「動議

(A) (a) 在 (c) 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章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有關規定，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及釐定新股的配發及發行條款及條件，包括以下條款：

(i) 擬發行新股的類別及數目；

(ii) 新股的發行價；

(iii) 發行的開始及截止日期；

(iv) 將向本公司現有股東發行新股份的類別和數目；及

(v) 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b) (a) 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

(c) 董事會根據 (a) 段授出的批准所配發、發行及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的總數，除根據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ii) 根據本公司章程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 20%；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時；

(ii) 本決議案於年度股東會作為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 12 個月期間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於任何股東會議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作出的授權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關股份的比例提呈公開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權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而以供股形式進行的要約、配發或發行股份須作相應詮釋。

(B) 授權董事會對章程作出其認為合適的相應修訂，以反映本決議案(A)段(a)分段規定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新股本架構。」

承董事會命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嚴京斌
主席

中國汕頭，2026年4月28日

附註：

1. 於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2. 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至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3. 凡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為進行投票表決，年度股東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必須不少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3時正），親自交回或郵遞至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簽署，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同一時間遞交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副本。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倘受委代表為法人，則其法定代表人或經其董事會決議案或其他監管機構授權的任何代表須代其出席本公司的上述會議。倘該股東為香港有關條例不時界定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於上述會議上擔任其代表；然而，倘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且授權書須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並行使其權利，猶如該等人士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一般，無需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書及／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已獲得正式授權。

即使投票前委託人已身故、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立委任的授權或有關股份已被轉讓，只要本公司在上述會議前並無收到有關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則受委代表根據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作出的投票仍然有效。

5. 股東或彼等的受委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時，須出示彼等的身份證明文件。

6.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則僅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股東方有權從本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及通知，以及出席或行使有關股份的全部投票權。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姚創龍先生、鄭玉燕女士與張寒孜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嚴京斌先生、付征女士與徐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漢國先生、尹智偉先生與關鍵先生（又名關蘇哲）。